

南雁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招标公告

PYJS220825383

1. 招标条件

南雁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1]21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建设单位为平阳县卫生健康局，代建单位为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人为平阳县卫生健康局、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3934.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80.37万元。建设规模：工程总用地面积为63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85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396平方米，包括1#楼建筑面积2477平方米、2#楼建筑面积893平方米、门卫消防室建筑面积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9平方米。同时包括绿化、道路、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设置机动车位49个，非机动车位180个。设计床位共27张。建设地点：平阳县南雁镇B18地块。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土建与水电安装、智能化（只有管道部分）、暖通、二次装修（含防辐射）、室外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附属、设备购置及安装（电梯、充电桩、空气源热泵、污水处理设备、医用气体、厨房设备）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中造价约为2121万元。

2.3施工总工期：29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xxmjyl/2355.htm>。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7日09时30分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27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7.149.228.166/TPBidder/>）。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58111302

代建单位：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蓝田路昆仑公馆南楼8幢109室

代理负责人：李先生 电话：0577-63718111

造价负责人：夏先生 电话：0577-63718111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汇水河路339号
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577-58103809

2022年8月25日